

黑龙江省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发布《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黑龙江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的新形势、新定位和新要求，将“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写入省政府工作报告，出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 号），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署安排、完善工作机制、突出便民利企，全面推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被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评为 2019 年度全国政务公开优秀单位。

（一）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推动应公开尽公开

一是依法公开政策文件信息。严格落实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开规定，本年度全省共公开政府规章 6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1959 件。全省各行政机关在政府网站公开机构职能相关信息。全省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495 项。发布《2019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黑龙江统计年鉴—2019》《黑龙江统计提要 2020》《黑龙江数据要情手册（2020）》《黑龙江统计月报》等统计资料。

二是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采用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双平台公开模式，及时公开政府、部门预决算。依托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资金限额标准，发布采购公告 7792 个，中标成交公告 5737 个。在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发布项目审批结果。在黑龙江日报及省内其他媒体宣传百大项目进展情况 500 余次，通过省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大建设项目”栏目发布百大项目信息 10 次。及时公开扶贫领域政策文件、扶贫对象、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和监督管理等政务信息，发布典型经验宣传类信息 4747 条。加强对学校疫情防控、开学复课、义务教育招生、高职扩招、教师招聘、民办学校规范、困难学生救助等工作的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高校招生录取、中小学开学复课、校园防控安排等群众关心问题，通过省教育厅网站、

“龙招港”微信公众号推送教育考试信息 710 条。坚持疫情信息日更新，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发布防控动态 1240 条、政策文件 99 条、防控知识 765 条。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服务等社会保障工作，发布相关政策信息 29 条。推进稳企业保就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信息公开，累计发布就业信息 300 万余条。全省共发布应急预案 389 件，并在重要节假日、森林防火期、汛期、特殊天气等时段，主动发布安全提示、安全出行信息。及时公开交通、煤矿、工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情况，及群众关注度高的事故调查报告。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应急管理大讲堂”等活动为载体，积极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知识。依托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及时发布全省公务员招录政策、通知公告、录用公示等信息 26 条。推动全省涉企信息公开，各地各部门梳理并公开涉企政务信息 4887 条，涉企政策文件 1412 个。

三是及时公开监督检查信息。开展生态环境事中事后执法检查，公开信息 9218 条。持续强化公共卫生行业治理，在 2020 年国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双公示抽查评比中，我省名列全国第二。按月公开煤矿伤亡事故情况通报 12 期，按次公布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登记、矿井生产能力等信息 24 条。公开食品抽检信息 78 期，共计 26376 批次；公布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通告 25 期；发布 12315 数据分析报告 4 期。持续推进药品安全监管政策公开及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全年发

布相关政策 305 项。突出服务全省重点产业发展、服务消费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围绕各类重点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及时公开抽查进展工作情况及监督抽检结果，全年公示产品质量相关信息 109 条。

四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统筹推进各市（地）权力清单动态调整规范工作，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31268 项、县级行政权力事项 219007 项，按计划进一步调整规范并逐步向社会公开。规范省直部门权力事项清单，出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 年省政府令第 2 号），向社会公布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省级保留行政权力事项 1025 项已面向社会公开。

五是全面推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制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20〕17 号），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县（市、区）完成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与公开工作，推进基层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全省各行政机关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6189 件。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流程，规范答复文书内容格式。省政府办公厅、齐齐哈尔市建立依申请公开答复合

法性审核机制，进一步提高答复的合法性、规范性，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征集各地各部门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佳木斯市《以公开促服务 以服务暖人心》案例入选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选编》。热情受理群众来电来访，及时释疑解惑，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省政府全年受理社会公众对各地各部门的投诉事项 7 件，均积极依法办理。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有序公开政策文件

建立省政府政策文件库，归集发布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政策文件，并提供便捷有效的搜索功能，方便企业群众查询。省、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公开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功能。更新调整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开展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野生动物专项清理、民法典专项清理工作，共清理文件 409 件，废止 2 件，拟修改 1 件。

（四）强化公开平台建设，突出载体服务功能

一是改版升级省政府网站。严格按照《条例》和国办政府网站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省政府网站进行改版，突出政策透明，突出便民利企，优化服务功能，并同步建立手机客户端。**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地各部门按照国办相关要求在政府及部门网站设立了全新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事项。省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在

首页显著位置展示，优化检索功能，方便公众快捷获取信息。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被国办选定为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互联互通试点。三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和政府公报建设。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增加“黑龙江政务”微信日推送次数到5次，全年发布信息1228期、阅读量2338.24万次。完善公报编辑出版发行流程，提升编审质量；规范纸质公报页面，优化电子公报功能；加强公报发行管理，完成赠阅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确认工作，2020年省、市政府公报共出版142期。四是夯实网络安全防护。对全省地市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IPv6改造工作开展了排查检测，2020年底前省政府网站和全省13个地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已全部支持IPv6。

（五）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充分发挥保障作用

强化公开队伍建设，组织全省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开展备案工作，明确各级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同志和领导职责。围绕落实《条例》加强制度建设，齐齐哈尔市建立了《齐齐哈尔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试行）》《齐齐哈尔市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发行工作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检查机制，通过网上普查、重点抽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累计抽查1048个/次政府网站，审核临时下线、永久下线政府网站68个。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各

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充分运用互联网、视频会议和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政务公开业务指导。指导监督政府部门依法发布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年报内容和格式严格审核把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6	6	116
规范性文件	1959	1959	1129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1	-38	218011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318	+1366	88358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605	-909	5330872
行政强制	490	-61	7444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5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5942	3618261.46 万元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672	174	12	23	29	207	61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5	7	0	0	0	0	7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686	102	10	7	15	168	298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01	19	1	0	3	4	32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35	0	0	0	2	0	37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9	0	0	0	0	4	13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2	0	0	4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88	3	0	0	0	0	29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1	2	0	0	0	0	3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9	3	0	0	1	1	54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3	7	1	0	0	0	4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0	0	0	0	0	1	3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06	32	0	9	4	4	165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9	1	0	0	0	0	3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3	0	0	0	0	3	26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26	0	0	0	0	0	126
		2. 重复申请	161	0	0	0	0	0	16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2	0	0	0	0	0	2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35	0	0	0	0	0	35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4	1	0	1	0	0	16	
(六) 其他处理	148	7	0	3	0	22	180		
(七) 总计	5608	177	12	22	25	207	605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29	4	0	1	4	0	138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09	50	33	33	225	31	12	107	4	154	30	1	14	0	45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仍存在基层政务公开水平还需提升、公开平台建设还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还需深化等问题。

2021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深化政务公开，推动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组织基层政府对照国务院相关部门新近发布的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并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建立更加完备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二是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做好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中国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一体化对接工作，高质量完成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互联互通试点任务。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快构建分类科学、集中规范、共享共用的全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三是

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全面推进规章集中统一公开，系统清理现行有效的规章，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全省围绕“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发布解读，进一步提高经济政策解读针对性精准性，让政策更接地气，各地各部门共发布政策解读2000多个。严格执行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丰富解读方式，采用图表图解、媒体和专家解读及访谈、问答、视频、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解读，方便百姓“一目了然”知晓政策，让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